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4人，监事会主席李毛毛因出差未能到会，特授权监事吕良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吕良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见2025年4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2025-019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5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6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8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有色 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9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1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12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2024 年 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上述议案中的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